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451424172025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 绘及制图费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299-GXJD

计划编号：[NNZC[2025]1723号]

采购人：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材料.....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2
4.4 投标函.....	23
4.5 开标一览表.....	25
4.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0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0 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_____ \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伍仟贰佰零伍 元（小写）¥：1,045,205.00 元，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59162.55 元，如

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中标折扣率为：

序号	分项名称	中标折扣率
1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 测绘及制图费	7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需经书面总体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计），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1.5.3 交付方式： \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200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都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

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甲方：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745142417H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黎爱玲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60915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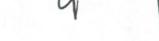
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49852410XX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春娇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609475

传真：0771-560900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7500930003398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利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伍仟贰佰零伍 元（小写）¥：1,045,205.00 元，

中标折扣率为：

序号	分项名称	中标折扣率
1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70%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或分次结算)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需经书面总体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 _____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_____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_ \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

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材料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299-GXJJ；审批编号：NNZC[2025]1723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预算金额：壹佰零肆万伍仟贰佰零伍元整（¥1045205.00 元）

中标折扣率为：

分项名称	中标折扣率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 制图费	70%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需经书面总体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服务时间：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计），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南宁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项	1	<p>▲一、项目主要内容</p> <p>项目主要是对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招拍挂”项目进行外业实地踏勘及测量、权属面积审核、制作平面界址图、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数据整理，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p> <p>(1) 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及测量，测定项目范围并该范围内进行1:500地形测绘，出具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p> <p>(2) 核查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的面积统计，以及核实是否涉及历年来新增建设用地农转用、用地审批等信息。</p> <p>(3) 根据《出让合同》及拟出让地块信息编制界址平面图。</p> <p>(4) 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为更直观反映“招拍挂”地块地理位置，地块大小及满足工作需要，制作相关专题图件。</p> <p>(5) 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提供的“招拍挂”公开出让计划数据信息表格整理数据，分析发证、报批、基本农田等情况。</p> <p>(6) 将权属面积审核成果、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等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应用。</p> <p>▲二、作业要求</p> <p>(一) “招拍挂”项目外业调查测量及内业审核处理</p> <p>1、外业实地踏勘及测量</p>	1045205.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 工作要求:</p> <p>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规划蓝线图,叠加南宁市规划路网,对该蓝线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并于地块出让后对该地块出让红线进行现场钉桩交桩。</p> <p>②根据采购人需求以及提供的规划蓝线图,对该蓝线范围进行航空摄影测量以及像控点布设。</p> <p>(2) 成果质量要求:</p> <p>所有数据成果坐标基准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统一 3°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p> <p>按照以下相关规范制作成果:《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8.3-20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p> <p>(3) 提交成果:</p> <p>①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纸质,一式一份)</p> <p>②数字正射影像图(根据项目要求提供)</p> <p>2、权属面积审核</p> <p>(1) 工作要求:核定规划蓝线图范围内宗地权属情况、面积、地类用途、农转用、增减挂钩建新区等情况,包括:权利人、宗地号、批准用途、使用权面积、他项权利等,出具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占地权属列表。核查项目范围占用的耕地类型、面积、国家利用等,出具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p> <p>(2) 成果质量要求:按照《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进行成果的编制。</p> <p>(3) 提交成果:</p>	
--	--	--	--	--	--

				<p>①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②占地权属列表(纸质,一式一份) ③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纸质,一式一份)</p> <p>3、制作平面界址图</p> <p>(1) 工作要求: 在图上标注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面积、用途、地号、坐标系等, 出具平面界址图。叠加南宁市规划路网, 标志出项目的位置, 出具项目位置示意图。</p> <p>(2) 成果质量要求: 按照《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进行成果的编制。</p> <p>(3) 提交成果:</p> <p>①平面界址图(纸质) ②项目位置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③TXT 格式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报自然资源部格式)</p> <p>(二) 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p> <p>对出让地块制作专题图件, 直观反映地块位置、大小等, 满足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工作需求。</p> <p>(三) 数据整理</p> <p>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提供的“招拍挂”公开出让计划数据信息表格整理数据, 将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面积、用途等整理在数据属性表中, 使其满足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系统的发布要求。同时分析部分地块的分析发证、报批、基本农田等情况。</p> <p>(四) 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p> <p>将权属面积审核成果、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等矢量数据入库并成果发布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应用。</p> <p>要求权属面积审核、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相关信息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一张图”上, 便于查阅。</p>	
--	--	--	--	--	--

				<p>三、作业规范及依据</p> <p>1、《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p> <p>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p> <p>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年度试用)</p> <p>5、《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p> <p>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p> <p>7、《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p> <p>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p> <p>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p> <p>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1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p> <p>13、《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p> <p>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 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p> <p>1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p> <p>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四、技术要求</p> <p>数学基础:</p> <p>(1)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p>		
--	--	--	--	--	--	--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3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08°。 ▲五、工作时限 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时的要求为准。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6月25日起计),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采购人在服务成果在质保期内需要修改更新信息时(用地范围或面积改变的除外),中标供应商仅收取图纸费。</p> <p>▲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项目验收的费用;</p> <p>(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2、报价要求:</p> <p>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文件规定(若计费依据如有最新替代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投标人按自身情况和承受能力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中标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为中标折扣率。</p> <p>▲2、付款方式:</p> <p>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需经书面总体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p> <p>(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p> <p>(3)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p> <p>2、本项目投标时请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如已通过ISO相关体系认证、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p>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p>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 费（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299-GXJD）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299-GXJD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
费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5月2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资格审查人员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人员：评 审小组	资格审查人员：资 格审查小组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市锦春路3-1号

联系方式：黎爱玲 0771-5609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8层

联系方式：0771-5389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栩瑞、农玉兰

电 话：0771-5389203

日期：2025年5月28日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299-GXJD）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祝婵英（全权代表姓名）投标专员、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折扣率70%的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计），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真实、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6楼

电话：0771-5609475

传真：0771-5609007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750 0930 0033 98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4.5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299-GXJD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折扣率(%)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一、项目主要内容</p> <p>项目主要是对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招拍挂”项目进行外业实地踏勘及测量、权属面积审核、制作平面界址图、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数据整理、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p> <p>(1) 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及测量，测定项目范围并该范围内进行1:500地形测绘，出具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p> <p>(2) 核查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的面积统计，以及核实是否涉及历年来新增建设用地农转用、用地审批等信息。</p> <p>(3) 根据《出让合同》及拟出让地块信息编制界址平面图。</p> <p>(4) 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为更直观反映“招拍挂”地块地理位置，地块大小及满足工作需要，制作相关专题图件。</p> <p>(5) 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提供的“招拍挂”公开出让计划数据信息表格整理数据，分析发证、报批、基本农田等情况。</p> <p>(6) 将权属面积审核成果、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等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应用。</p> <p>▲二、作业要求</p> <p>(一) “招拍挂”项目外业调查测量及内业审核处理</p>	70	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6月25日起计），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无

		<p>1、外业实地踏勘及测量</p> <p>(1) 工作要求:</p> <p>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规划蓝线图,叠加南宁市规划路网,对该蓝线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并于地块出让后对该地块出让红线进行现场钉桩交桩。</p> <p>②根据采购人需求以及提供的规划蓝线图,对该蓝线范围进行航空摄影测量以及像控点布设。</p> <p>(2) 成果质量要求:</p> <p>所有数据成果坐标基准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 统一 3° 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p> <p>按照以下相关规范制作成果:《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8. 3-2010;《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p> <p>(3) 提交成果:</p> <p>①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纸质,一式一份)</p> <p>②数字正射影像图(根据项目要求提供)</p> <p>2、权属面积审核</p> <p>(1) 工作要求: 核定规划蓝线图范围内的宗地权属情况、面积、地类用途、农转用、增减挂钩建新区等信息(包括: 权利人、宗地号、批准用途、使用权面积、地类权利等, 出具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占地权属列表。核查项目范围占用的耕地类型、面积、国家利用等, 出具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p> <p>(2) 成果质量要求: 按照《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进行成果的编制。</p> <p>(3) 提交成果:</p> <p>①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p> <p>②占地权属列表(纸质,一式一份)</p> <p>③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纸质,一式一份)</p> <p>3、制作平面界址图</p> <p>(1) 工作要求: 在图上标注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面积、用途、地号、坐标系等, 出具平面界址图。叠加南宁市</p>		
--	--	--	--	--

	<p>规划路网，标志出项目的位置，出具项目位置示意图。</p> <p>(2) 成果质量要求：按照《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进行成果的编制。</p> <p>(3) 提交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平面界址图(纸质) ②项目位置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③TXT 格式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报自然资源部格式） <p>(二) 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p> <p>对出让地块制作专题图件，直观反映地块位置、大小等，满足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工作需求。</p> <p>(三) 数据整理</p> <p>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提供的“招拍挂”公开出让计划数据信息表格整理数据，将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面积、用途等整理在数据属性表中，使其满足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系统的发布要求。同时分析部分地块的分析发证、报批、基本农田等情况。</p> <p>(四) 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p> <p>将权属面积审核成果、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等矢量数据入库并成果发布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应用。</p> <p>要求权属面积审核、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相关信息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一张图”上便于查阅。</p> <p>三、作业规范及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 年度试用） 5、《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7、《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8、《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	--	--

	<p>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p> <p>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1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p> <p>1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p> <p>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p> <p>1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p> <p>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四、技术要求</p> <p>数学基础：</p> <p>(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p> <p>(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p> <p>▲五、工作时限</p> <p>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时的要求为准。</p>		
折扣率(%): <u>70</u>			
【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系数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文件规定(若计费依据如有最新替代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优惠及其他：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内部资料

4.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一、项目主要内容</p> <p>项目主要是对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招拍挂”项目进行外业实地踏勘及测量、权属面积审核、制作平面界址图、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数据整理、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p> <p>(1) 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及测量，测定项目范围并该范围内进行 1:500 地形测绘，出具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p> <p>(2) 核查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的面积统计，以及核实是否涉及历年来新增建设用地农转用、用地审批等信</p>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一、项目主要内容</p> <p>项目主要是对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招拍挂”项目进行外业实地踏勘及测量、权属面积审核、制作平面界址图、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数据整理、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p> <p>(1) 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及测量，测定项目范围并该范围内进行 1:500 地形测绘，出具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p> <p>(2) 核查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的面积统计，以及核实是否涉及历年来新增建设用地农转用、用地审批等信</p>	无偏离

8

1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息。</p> <p>(3) 根据《出让合同》及拟出让地块信息编制界址平面图。</p> <p>(4) 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为更直观反映“招拍挂”地块地理位置，地块大小及满足工作需要，制作相关专题图件。</p> <p>(5) 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提供的“招拍挂”公开出让计划数据信息表格整理数据，分析发证、报批、基本农田等情况。</p> <p>(6) 将权属面积审核成果、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等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应用。</p>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息。</p> <p>(3) 根据《出让合同》及拟出让地块信息编制界址平面图。</p> <p>(4) 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为更直观反映“招拍挂”地块地理位置，地块大小及满足工作需要，制作相关专题图件。</p> <p>(5) 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提供的“招拍挂”公开出让计划数据信息表格整理数据，分析发证、报批、基本农田等情况。</p> <p>(6) 将权属面积审核成果、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等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应用。</p>	无偏离
2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二、作业要求</p> <p>(一) “招拍挂”项目外业调查测量及内业审核处理</p> <p>1、外业实地踏勘及测量</p> <p>(1) 工作要求：</p> <p>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规划蓝线图，叠加南宁市规划路网，对该蓝线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并于地块出让后对该地块出让红线进行现场钉桩交桩。</p> <p>②根据采购人需求以及提供的规划蓝线</p>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二、作业要求</p> <p>(一) “招拍挂”项目外业调查测量及内业审核处理</p> <p>1、外业实地踏勘及测量</p> <p>(1) 工作要求：</p> <p>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规划蓝线图，叠加南宁市规划路网，对该蓝线坐标进行实地放样及现场测绘，并于地块出让后对该地块出让红线进行现场钉桩交桩。</p> <p>②根据采购人需求以及提供的规划蓝线</p>	无偏离

9

2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图,对该蓝线范围进行航空摄影测量以及像控点布设。</p> <p>(2) 成果质量要求:</p> <p>所有数据成果坐标基准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 统一 3°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p> <p>按照以下相关规范制作成果:《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8.3-20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p> <p>(3) 提交成果:</p> <p>①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纸质, 一式一份)</p> <p>②数字正射影像图(根据项目要求提供)</p> <p>2、权属面积审核</p> <p>(1) 工作要求: 核定规划蓝线图范围内宗地权属情况、面积、地类用途、农转用、增减挂钩建新区等情况, 包括: 权利人、宗地</p>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图,对该蓝线范围进行航空摄影测量以及像控点布设。</p> <p>(2) 成果质量要求:</p> <p>所有数据成果坐标基准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 统一 3°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p> <p>按照以下相关规范制作成果:《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8.3-20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p> <p>(3) 提交成果:</p> <p>①实地踏勘放样技术报告(纸质, 一式一份)</p> <p>②数字正射影像图(根据项目要求提供)</p> <p>2、权属面积审核</p> <p>(1) 工作要求: 核定规划蓝线图范围内宗地权属情况、面积、地类用途、农转用、增减挂钩建新区等情况, 包括: 权利人、宗地</p>	无偏离
---	-------------------------	--	-------------------------	--	-----

10

2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号、批准用途、使用权面积、他项权利等, 出具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占地权属列表。核查项目范围占用的耕地类型、面积、国家利用等, 出具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p> <p>(2) 成果质量要求: 按照《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进行成果的编制。</p> <p>(3) 提交成果:</p> <p>①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纸质, 一式一份)</p> <p>②占地权属列表(纸质, 一式一份)</p> <p>③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纸质, 一式一份)</p> <p>3、制作平面界址图</p> <p>(1) 工作要求: 在图上标注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面积、用途、地号、坐标系等, 出具平面界址图。叠加南宁市规划路网, 标志出项目的位置, 出具项目位置示意图。</p> <p>(2) 成果质量要求: 按照《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进行成果的编制。</p> <p>(3) 提交成果:</p> <p>①平面界址图(纸质)</p>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号、批准用途、使用权面积、他项权利等, 出具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占地权属列表。核查项目范围占用的耕地类型、面积、国家利用等, 出具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p> <p>(2) 成果质量要求: 按照《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进行成果的编制。</p> <p>(3) 提交成果:</p> <p>①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纸质, 一式一份)</p> <p>②占地权属列表(纸质, 一式一份)</p> <p>③拟供土地拟占用耕地情况计表(纸质, 一式一份)</p> <p>3、制作平面界址图</p> <p>(1) 工作要求: 在图上标注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面积、用途、地号、坐标系等, 出具平面界址图。叠加南宁市规划路网, 标志出项目的位置, 出具项目位置示意图。</p> <p>(2) 成果质量要求: 按照《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进行成果的编制。</p> <p>(3) 提交成果:</p> <p>①平面界址图(纸质)</p>	无偏离
---	-------------------------	---	-------------------------	---	-----

11

2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②项目位置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③TXT 格式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报自然资源部格式)</p> <p>(二) 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 对出让地块制作专题图件,直观反映地块位置、大小等,满足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工作需求。</p> <p>(三) 数据整理 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提供的“招拍挂”公开出让计划数据信息表格整理数据,将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面积、用途等整理在数据属性表中,使其满足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系统的发布要求。同时分析部分地块的分析发证、报批、基本农田等情况。</p> <p>(四) 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 将权属面积审核成果、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等矢量数据入库并成果发布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应用。 要求权属面积审核、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相关信息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一张图”上,便于查阅。</p>	<p>②项目位置示意图(纸质,一式一份) ③TXT 格式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报自然资源部格式)</p> <p>(二) 制作招拍挂项目专题图 对出让地块制作专题图件,直观反映地块位置、大小等,满足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工作需求。</p> <p>(三) 数据整理 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提供的“招拍挂”公开出让计划数据信息表格整理数据,将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面积、用途等整理在数据属性表中,使其满足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系统的发布要求。同时分析部分地块的分析发证、报批、基本农田等情况。</p> <p>(四) 矢量数据入库并发布 将权属面积审核成果、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等矢量数据入库并成果发布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应用。 要求权属面积审核、平面界址图、公开出让计划数据相关信息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一张图”上,便于查阅。</p>	无偏离

12

3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p>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年度试用) 5、《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7、《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JJ/T 2009-2010)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p>	<p>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年度试用) 5、《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7、《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JJ/T 2009-2010)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p>	无偏离

13

3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13923-2022 13、《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1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13923-2022 13、《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1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无偏离
4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四、技术要求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四、技术要求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无偏离

14

5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五、工作时限 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时的要求为准。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出让项目测绘及制图费	▲五、工作时限 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时的要求为准。	无偏离
---	-------------------------	--	-------------------------	--	-----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上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1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计)，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计)，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白水江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采购人在服务成果在质保期内需要修改更新信息时（用地范围或面积改变的除外），中标供应商仅收取图纸费。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采购人在服务成果在质保期内需要修改更新信息时（用地范围或面积改变的除外），中标供应商仅收取图纸费。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无偏离

五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p>▲2、报价要求：</p> <p>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文件规定(若计费依据如有最新替代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投标人按自身情况和承受能力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中标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为中标折扣率。</p> <p>▲2、付款方式：</p> <p>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需经书面总体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p>▲2、报价要求：</p> <p>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文件规定(若计费依据如有最新替代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投标人按自身情况和承受能力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中标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为中标折扣率。</p> <p>▲2、付款方式：</p> <p>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需经书面总体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p>	无偏离
---	---	---	-----

	<p>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p> <p>（2）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p> <p>（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p> <p>（2）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p> <p>（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无偏离
<u>无分标</u>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无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